论马基雅维利《论李维》中的共和主义

杨玥姣

一、引论：新罗马

在马基雅维利的时代，连东罗马帝国都已经灭亡，意大利半岛上更不再能看到当年的荣光。马基雅维利通过《论李维罗马史》构建了一个罗马，但这个国家却绝不是对古代罗马的复原。他预言了一个新罗马。罗马已经灭亡了，但新罗马，作为罗马真正继承者的美国却正活跃在当今的世界舞台之上。

如果一个国家的兴衰不是政治哲学的永恒话题，我们永不能指望有一种真正理想的国家构想。正如同马基雅维利从罗马共和国中找到了一条意大利的出路，我们也能从中看到当下与未来。马基雅维利是一位让人激动的政治哲学家，因为他指向的是任何时代都让人激动不已的伟大，够不够高尚又何妨。

“对于非战不可的人来说，战争是正义；对于拿出武器才有希望的人来说，武器是圣物。”[[1]](#endnote-0)人类至高的希望是伟大，而这亦是国家至高的正义。

二、共和国的三个特征

（一）关于政制的建立

政制的建立不仅仅是创建，也是逐渐完善的过程，否则通过立法确立和偶然长成就缺少了可比性。既然是一个过程，则可以分为三方面：共和国的目标，秩序和能力。

首先澄清，由罗马所代表的“偶然长成”是指在社会冲突中形成良好的政制。所以，关于政制建立的问题实际上是关于冲突和稳定何者对国家更有利的问题。

目标上，不是说由立法确立的国家就比偶然长成的国家更保守，或是偶然长成的国家就更乐于追求伟大，而是说法律一经确立就长久持守和不断改革孰优孰劣。改革就优于守旧吗？但由于社会上的因以往制度的冲突所带来的改革则通常能应对社会问题，更新制度。

不可否认，由立法确立的国家往往享有比社会冲突频有的国家更好的社会秩序，这里的好本来就是稳定的同义词。但是内部的稳定和谐对于一个国家凝聚而言似乎并不必要，那些因个人或社会利益而冲突的公民，同样能，如果不是更有斗志的话，在为了国家利益之时团结在一起。

细化来看，如果一个国家确实以稳定守成为目标的话，就应该学习斯巴达，在一个封闭的体系下竟能维持五世纪之久，当然要归功于体系设立。另一方面，其实，不管就冲突本身还是就实际的改革而言，罗马也都是相当保守的。中国人都能理解，不和谐不等同于脱序；而在罗马人这里则更甚之，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内部的阶层间很少发生流血暴动的“倾轧”中，在“特殊的妥协”中，罗马形成了近乎完美的共和制度。人民、元老院、执政官作为影响罗马政制的三种因素一直同时存在；“诸因素之间的平衡在罗马历史上一直在变化”，不仅在共和国早期，也在中期和后期[[2]](#endnote-1)。

有人把这样的冲突斗争的结局称为是罗马共和国高水平的政治成就。何也？首先，“宽松”的政治环境并非能培养强悍的公民，雅典和斯巴达乃至中国的秦国都是反例，但却能培养积极的公民，这样的公民只要是在尚未腐败的共和国就不至于成为危险的暴民，也不会成为后来推动共和国走向毁灭的叛乱势力，却能成为国家重要的力量。其次，三种因素的同时存在，不同于后来的三权分立，而是三种因素既有对立又有联合，紧密关联此消彼长，在此种意义上相互制衡，照马基雅维利的说法，“比较能够长治久安”。

（二）关于共和国的路线

毫无疑问，罗马从建国初期就走上了赤裸裸的扩张路线，直到奥古斯都留下在元老院公开宣读的遗嘱，实行怀柔政策，设定出永远的防线和边界，当时已是帝国时期。吉本就评论说：“人之懒散本乐于此，他的后继者由着畏惧和恶习，采纳了明智的奥古斯都所建议的稳健体系。”[[3]](#endnote-2)最终以至武事荒废，为蛮族欺凌，帝国伟业更无从谈起。

伟大的国家无非是在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实力上建立起来的，古是如此，今是如此，帝国是如此，共和国如此。孟德斯鸠曾提出：“国王被逐后不久进行过一次人口统计，法莱隆的德米特里乌斯在雅典也进行过一次人口统计，两次统计的结果大致相同，罗马的人口为44万，雅典的人口为43.1万。然而，进行人口统计是，罗马正处于鼎盛时期，而雅典则已经彻底腐败。我们发现，罗马的成年公民占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而雅典的这个比例则是二十分之一弱。[[4]](#endnote-3)由此可见，在这段时间中，罗马与雅典的实力对比大体上就是四分之一比二十分之一，也就是说，罗马是雅典的五倍。”[[5]](#endnote-4)

强大的军事实力可以只拿来自卫，像斯巴达一样。但仅仅是勉强足够自卫的军队就可以是国家的一大经济负担，除非也像斯巴达一样首先拥有大量被征服者和被征服土地，整个国家体系围绕全民皆兵运行，如此被束缚的缺点暂且不谈。相反，扩张不仅能减少军队长期留在国内的危险，还能带来大量益处，罗马人发起的诸多战争，无非就是为了掠夺财富和获得奴隶；当帝国时期战争胜利减少，廉价的奴隶大大减少，大量不事生产的罗马公民进而成了社会潜在的威胁。

再者，何以叫扩张，不仅仅是远交近攻，罗马做到的是摧毁邻近城邦，避免复起，对较远城邦则以军事实力和领地包围威吓之，使之归附。

总结谈及和未谈及的对外原则，自身强大的军事实力是必要的，而不是依赖盟邦；军事行动有机会则力图之，无机会则对对象威吓之；所谓恩威并济，授予公民权这样的行为无非是为了稳定关系过于密切势力，使其分有我少部分权利而为我所用之。

（三）关于权力的授予

在《论李维罗马史》中，平民作为自由的守护者和腐败的监察者的阶层出现，他们更积极进取，更谨慎和稳重而不易犯错，也并非不受节制，所以应该授予权力。

其中的理由和马基雅维利在此的立场一样值得注意。之所以可以把权力交到平民手中，因为他们很少有（权力的）支配欲，也就不容易伤害自由，或者说，即使有支配欲，个体拥有的权力很小，也不能动摇政治；而作为群体来看，虽然拥有的权力很大，其权力运用作为大量意见融合的结果，从理论上说优于个人决策的平均水平，通常来说比较合理。

但是，被授予权力者需要法律节制，否则马基雅维利也没否认平民会是“像叙拉古人那样不受节制的群众”，“犯下的正是被激怒又克制不了自己的人所犯的那些过错”。合适的政治参与与明智的决策不是人性或是阶层的结果，而是由政治，由法律制度所规范。

三、《论李维罗马史》的视角

（一）市民阶层

《论李维罗马史》全书并没有出现市民阶层一词，但通篇显示出他对人民，对担有责任并追求自由之公民群体的重视，不仅仅因为其政治影响力，或是对改善政制的效用，而是因为其是国家全方位，尤其是国家强大的决定因素军事的重要力量。

直到共和国晚期，接受军事训练并成为国家军队的一员是只属于公民的责任与荣誉，军队所奉献的真正是自己的家国；等到历史上引入马基雅维利强调所要拒绝的为掠夺利益而战的奴隶阶层和雇佣军，军队的精神、武德连同实力都大不如前，弗论他害。军队成员成分的复杂性使得在争端中取得一致性变得格外困难，而相较之下，共同拥有作为罗马公民的第一身份和意识，则是平民与贵族能够在冲突中持守基本的克制，而能达到相对的统一。

市民阶层是国家真正的基础，虽然就个体来看，政治影响力远不如贵族，但却是战场胜负的真正决定者。关于罗马的衰亡，一说就是全国上下都抱着老阿庇乌“敌人不低头就没有和谈”的国策前仆后继投向战场，连年争战即使获胜伤亡过大以致失去市民阶层。

（二）国家精神

从雅典可以感受到自由城邦的氛围，但只有从罗马才能感受到自由作为一种强大的精神，与质朴、尚武、敬虔之类一起融入罗马共和国的国家精神。

在国家政制尚未完善阶层冲突难解之时，在罗马城内部分裂遭到高卢人入侵之时，在国家扩张之路受阻之时，在汉尼拔一路屠戮南下剑指罗马城之时，后来罗马帝国的历史就显明，不是政治制度，不是军团管理，而只是国家精神把罗马公民聚合起来，团结于民族国家之大义。凡是论及及罗马共和国的功业，即使是强调于政制的构建或是国家的实际运作等等，都无可避免要承认国家精神在其中的地位。

罗马的国家精神更像是现在的宪法精神，而不是当时多神教或是一神教的精神，现实现世而博大，能坚定人意志，充分激励人致力于国家的伟大事业。

（三）历史选择

如果提取出的共和国的特征还不足以证明所呈上的共和主义的必要性的话，马基雅维运用了大量事例及对比分析论述了罗马式共和主义的优越性，主要对象有斯巴达、雅典、威尼斯及其当下欧洲国家，其中最重要的则是在古代代表优良秩序的斯巴达。

斯巴达实行莱克格斯体系。类似于罗马，斯巴达国家体系内有三种被认为是相互制衡的因素：全体斯巴达公民从小接受强调体力训练和服从命令的教育，成年后过集体军营生活，由两位分属不同王朝的国王率领，并由包括国王在内的元老院提供建议咨询，形成高度稳定及保守的政治局势。这样的政治局势同该体系下的经济和外交策略是一致保守的。这一依赖于强势统治者建立起的体系结果就是，只利于守成，如果不打破就几乎没有发展空间，而一旦由强制力量打破，必然导致国家本身的致命动荡。何况，一味封闭以避免恶端实际是不可能的，所以最终贸易及战争还是带来了外在于国家本身的冲击，因为重视程度或是应对措施的不足导致了贫富分化，贫者丧失公民身份，以至这一真正全民皆兵的国家因为只有区区五百公民足以应战而一朝失败。

（四）国家现实与未来

比《论李维罗马史》不单单是一本君主宝鉴而是面对一切潜在益于自由政体之人更重要的是，马基雅维利论述共和主义不单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而就是为了促进在佛罗伦萨在意大利建立起自由的共和政体。马基雅维利是一位爱国主义者，正是如此他才毫不避讳地讲论时事，才大张旗鼓地展示罗马的正确与伟大，力图从历史中开拓一条延续罗马共和国光辉的道路。

四、共和主义的实践

（一）目标

“罗马啊，请记住，用权力去支配诸族。造就和平的风尚，使屈服者的宽恕，使傲慢者的颠仆，这些，都将是你的艺术。“[[6]](#endnote-5)

罗马共和国主宰了整个地中海，“由此实现了意大利的历史时刻”；对于马基雅维利而言，当下与未来也是意大利的历史时刻。诚然，风行一时的罗马雕塑、绘画都不是真正的罗马艺术，而唯有征服和主宰才是罗马的最上乘艺术，强权之下的德性才是罗马的政治德性。

（二）方式

斯密什教授依据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得出结论：政治的目标不应该是消除冲突，而是使它有条有理，使它服务于国家的伟大事业。布克哈特又写道：“在半神话中，典型的王政时期之后，民众的两个等级开始了一个半世纪的斗争，一种政治和德行由此发展起来，有别于任何希腊共和国中的政治和德行，而这场斗争一结束，罗马就起而攫取了似乎是它天然财产的意大利。它早熟的政治上的坚韧而今表明在世界范围内都是非凡的，也就是说，罗马自然而然地就熟悉了所有权力运用之事；它如有天赋，能够恰当地处理所有涉及权力的事务，堪当大任。”

核心也即，在冲突中既缓和社会阶层对立，又利用冲突完善政治；如果平民不再愿意或是不再有能力成为政治制衡因素，则在其他国家事务上也会沦为附庸，同时也就不愿或不能在国家事务中发挥可能之力，不再是国家的核心力量。共和主义正是能够既支持有野心的贵族，又容忍不可能被控制只能够被约束被运用的平民，能够在内部冲突反而中增强整体力量；勇武好斗可以从法律或战争来解决，但软弱对于一个国家确实致命的。政治改革的风险与其说是由民族机运来护佑，不如说是由在内外事务中常经操练的国家精神来归正。

五、相关细节的补充评说

（一）政治德性

的确，马基雅维利笔下罗马的共和德性，完全不同于雅典或是当时其他共和国的德性。《论李维罗马史》所构建出的共和主义的善好只是单单就有利于国家的强大而言，正如他没有费笔墨沿袭传统去谈教育问题，改善公民德性，而只是提到以法律约束之，因为，这在马基雅维利的政治中，并不大重要。

“政治可以有效运作，但说到判别善恶，政治却不是好的手段。”[[7]](#endnote-6)就直接称马基雅维利为“授恶之师”是不公正的，他确实没有在意评说道德，但也没有一味地忽视道德，他讲德行，讲武德，只是并非强调人的伦理道德，而是一种属公不属私的政治德性。为何？因为这是一种良好的手段，可以有效运作。这样的政治德性是实际的，但不是恶的，因为它其实符合人们的习俗（只是当时很多人还不愿意认可），有符合人简明的（自然但不完美的）理性。

在古典政治传统中，所谓“政治”，并不是所谓现实政治(real-politik)。如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一书，名为politeia，是美好宪政体制的意思，也就是他认为人能得到的、值得追求的最佳宪政安排。[[8]](#endnote-7)但马基雅维利讲的共和主义不是完美的理想，而正是现实政治。

（二）共和国的“新君主”

《论李维罗马史》第九章的标题是“重组新共和国或全面改革旧制度有必要一个人独揽大权”[[9]](#endnote-8)，难道这样大权独揽的“新君主”式的人物不与共和或自由相冲突？

这一情况是，马基雅维利接受社会斗争作为改革机会的存在，但并不鼓励让冲突一直存在，而是要得到果效。那显然不能像雅典式民主一样反复无常，对一个追求伟大的国家来说也不能缺乏效率。所以，一个明智的维护共和且有权势的“新君主”则是促进良好决策的最好因素；这位优秀的“新君主”在各方面也都是各阶层公民的榜样。

同样，罗马的自由不是散漫无序的自由，要知道那些在道路上游行，为共和国决策提出意见、投票的公民，同时也是纪律严明的共和国军队的基本构成。自由不是放任，只有在一定的强制力量下才有更可靠更让人珍视的自由。同样，君主制的专制因素甚至形式并非不能引入共和主义。[[10]](#endnote-9)

（三）罗马的阶级斗争

关于罗马的阶级斗争的状况，英国古典学者迈克尔·格兰特写道：“无论按古代标准衡量，还是按现代标准衡量罗马的阶级斗争都是非常温和的。当然，这种阶级斗争不完全是后来古代爱国主义历史家所认为的“合理”行动。例如，以撤离相威胁就是公开的讨价还价。不过，历时多年的斗争是通过合法的程序展开的，很少采用灭绝人性的暴力。因此，有些人称贵族和平民斗争的结局是罗马共和国高水平的政治成就。反之，革命的历史家或自由主义的历史家却对这一结局大失所望，因为他们寻求不断的社会进步，但在这里却没有发现这样的进步。”[[11]](#endnote-10)

引《论李维罗马史》第一卷四章为证：“从塔昆家族到格拉古兄弟，这期间超过三百年，罗马的动乱很少导致流放或血腥。既然在那么长的时间当中，因为歧见而被放逐的公民不超过八个或十个，很少人被杀，处以罚款的也屈指可数。”所以可以断定：“我们不能推断这些动乱有害，也不能推断共和体制脱序。”[[12]](#endnote-11)

同样，罗马制度的发展既然毕竟是源于所谓“不令人满意的”也可以理解为形势之下迫不得已的妥协，其实也是保守的。罗马国王失去统治权，但是“驱逐他们的那些人只是在罗马罢黜王位，却没有废除王权，因为两位临时任命的执政官立即取代国王的职称。”这时的共和体制综合了君主制和贵族制两种，只是平民还是没有一席之地。后来，“当贵族……变得傲慢时，民众起而反抗。贵族为免全盘皆输，只好放弃一部分权力给民众。”于是保护平民的护民官在这种情况下创设了，而“元老院和执政官仍然掌握大部分权势，照旧保留他们在共和国的地位”，“罗马的共和政体从此益形稳固，因为全部三种政权体制都各有其分。”。[[13]](#endnote-12)

（四）自由之于共和国的伟大

唯有自由之人能在冲突对立中坚持高尚的选择，正如如今评价自由体系的优势，拥有自由的人较容易做出更好的选择，也较能认同共同利益。唯有拥有自由之气质、之精神，才更坚定将决策付诸实践。

唯有自由之民族热爱伟大，或是像古典时期的雅典自豪于城邦之伟大，或是像罗马共和国渴求国家之伟大。雅典人的自由是生活在独立民主之国家，专制基础必然薄弱；而罗马人的自由则是作为世界征服者不用忍受丝毫外来之侵害，所以，对于丧失伟大的恐惧正如同丧失自由的恐惧。

六、结语：新的制度与方式

马基雅维利是古典政治传统的终结，也是现代性的源头。他主要在《论李维罗马史》前十卷所阐释的是基于罗马共和国的共和主义，而不是亚里士多德的共和主义，他共和主义的缺憾甚至主张由专制因素来弥补。但就在他漫不经心一般从李维的《罗马史》中脱离出来的时候，他的共和主义就不再是对单一古罗马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而是他在序言中就指出的可以模仿的路径[[14]](#endnote-13)，成为了新的制度与方式，也成为了真正的纯粹的政治哲学。

所说美国作为罗马的真正继承者，因其在政制及至宗教上都借鉴了罗马，更确切地说是由马基雅维利阐释过的以共和主义为核心的罗马政治理论。一个强大的共和主义的国家，有伟大的形象与自由的气质，在内部，因为不囿于现状又有进取之识而用斗争以求改革改进，冲突而不乱，能合理分配、运用权力且不忽视民众力量；对外之时，以军事实力为凭据，掌控利益。

无论历史发展到何种程度，社会冲突都无法消弭；一个基层软弱的国家，必定在各方面都心有余而力不足；强大军事实力下的和平，才是永远有保障的和平。

最高的正义是国家的利益，最高的希望是国家的伟大，只有在伟大的共和主义国家才有社会意义上的最高的自由。

附录：相关文献及相关问题

1、提图斯·李维《自建成以来》(Ab Urbe Condita Libri)，可参考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王焕生的译本（第一至十卷选段），中国政法大学2009年。

罗马的平民不是“自然而然”就存在的阶级，在组织等各方面存在特殊性。

2、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Storia della Costituzione Romana)，共六卷，中译本有前两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一卷论述了罗马早期的氏族时期、王政时期和共和国早期的政制基本结构和发展演变的脉络，其中第三章与上条目所提到问题相关，论述了罗马早期平民的起源和与贵族的关系。第二卷论述集中于罗马共和国时期，尤其是它的对外关系。

3、卢梭在《社会契约论》第四卷中基于罗马政制模式对公法体系进行了理论建构。

4、迈克尔·格兰特《罗马史》，中译本可参考王乃新，郝际陶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作者指出了罗马社会演进的整个历史进程预示着近代世界民族国家的诞生。

5、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Conside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es Romains Et De Leur Decadence)，以罗马历史发展过程论证国家兴衰取决于政治制度的优劣和人民道德风尚(moeurus)的善恶。

6、伏尔泰在《英国书信集》中的《论议会》篇中对比了英国和罗马。认为罗马之所以能成为世界的主人，正是因为其内部的平贵矛盾；也正是这个矛盾最终使他们是去了自由。

平贵斗争(struggle of the orders)特指早期罗马史上贵族(patricü)和平民的(plebei,plebs)之间的斗争过程。平贵斗争之后，贵族与平民的区别逐渐淡化，贵族和平民的上层融为显贵阶层(nobiles)。[[15]](#endnote-14)

7、安德鲁·林托特的《罗马共和国政制》(Constitu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是研究相关问题的专著。

波里比乌斯是第一个对罗马政制进行理性讨论的史家。他在《通史》第六卷对罗马共和国的政制进行了讨论。他把罗马政制视为混合所有制的典范，认为其中包含着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三种因素。三种因素既相互制约，又相互竞争，让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达到最完美的境界。

1. 李维《罗马史》9.1，转引自马基雅维利《论李维罗马史》3.12.2, p356，吕健忠译，商务印书馆2103年，下同 [↑](#endnote-ref-0)
2. 参考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pp277-308，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 [↑](#endnote-ref-1)
3. 译自Edward Gibbon, The Histort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apter I: The Extent Of The Empire In The Age Of The Antonines—Part I.Introduction. [↑](#endnote-ref-2)
4. 这两次人口统计的时间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前期，不晚于5世纪中期。公元前445年，埃及国王送给雅典人一批粮食，许多不符合公民条件的人冒领，因此城邦做了一个调查，结果保住公民权的有14040人，见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p499。 [↑](#endnote-ref-3)
5.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pp17-18，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 [↑](#endnote-ref-4)
6. 安奇塞斯所言，见维吉尔《埃涅阿斯纪》卷6，pp851-853 [↑](#endnote-ref-5)
7. 邓文正《细读<尼各马可伦理学>》p105，三联书店2011年 [↑](#endnote-ref-6)
8. 同上，参考p4 [↑](#endnote-ref-7)
9. 马基雅维利《论李维罗马史》1.9, p38 [↑](#endnote-ref-8)
10. 参考马基雅维利《论李维》导论pp9-13，冯克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endnote-ref-9)
11. 迈克尔·格兰特《罗马史》，p72，王乃新，郝际陶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 [↑](#endnote-ref-10)
12. 参考马基雅维利《论李维罗马史》1.4.1, pp20-21 [↑](#endnote-ref-11)
13. 同上 [↑](#endnote-ref-12)
14. 参考马基雅维利《论李维罗马史》p7 [↑](#endnote-ref-13)
15. 5和6两条目皆参考刘津瑜《罗马史研究入门》pp117-119, p225，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endnote-ref-14)